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BEIDOUXING LAW OFFICE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399 号贵阳恒大中心 B 座 24 楼

邮编：550001 电话：86901517 传真：86901634

电子邮箱：1026333654@qq.com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4] 黔北律法意见字第 92 号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郑锡国、文廷杰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公告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根据公告的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00、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 245,845,2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4210%。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145,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77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审议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了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1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3%；反对87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3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0,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518%；反对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12%；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议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976,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9%；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8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1,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539%；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0%；弃权8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31%。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正文完，下接签署内容)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锡国

(签字)：

经办律师：

郑锡国

(签字)：

文廷杰

(签字)：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